



研究院微信

2023 年第 22 期

(总第 272 期)

11 月 30 日印发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双周决策观察

- 【特别关注】 北京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有哪些看点
- 【地方新政】 深圳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圳发布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千亿空天基金群落地重庆
- 【形势分析】 各地抢滩“汽车下半场”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主办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泰达图书馆档案馆

编辑

贺然

统筹

史继平

金敏毓

何莉娟

韩玉刚

马爱华

武晓庆

电话

022-66222942

传真

022-66222940

【特别关注】

北京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有哪些看点

11 月 23 日，国务院批复同意《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国函〔2023〕130 号）。

一、不动产和股权家族信托或迎发展机会

《工作方案》要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建立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机制。”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未来北京或将探索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资产的非交易过户试点，从而助推不动产和股权家族信托等部分资产服务信托发展。

目前，不动产家族信托及股权家族信托在发展过程中主要面临两大痛点，即高额征税和登记制度缺失。实践中，在我国设立不动产或股权家族信托，至少需要在信托设立和终止之时开展两次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在**高额征税方面**，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下，税务部门大多将信托股权所有权转移、信托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的环节视为交易性过户（而不是非交易过户），从而产生较高的税收损耗。而且，国税总局发布的《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 号）中，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加强对个人转让非上市股权所得征管，重点监管上市公司在上市前进行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行为的涉税事项，不过对于因设立信托而进行股权转让的行为未有提及。在**登记制度方面**，在现有法律框架下，直接以不动产、股权作为设立信托财产面临信托登记等方面的障碍，因此相关信托的设立多通过特殊目的实体（SPV）持有相关信托资产等方式进行。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股权家族信托横跨《信托法》《公司法》《证券法》等多个法律和监管部门，各部门及相关法律之间存在需要协调之

处，相关法律法规亦缺少对于受托人权利义务边界的明确规定和有效的免责机制。上述这一系列因素最终导致了当前在我国发展不动产和股权家族信托的困难。

未来，若北京市能根据《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建立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机制，同时辅以相关税收和法律制度的完善，从而实现相关资产在设立和终止信托过程中流畅的直接非交易过户登记，那么不仅将能有效的简化相关信托设立的手续，还将可以降低相关信托设立过程中的税费损耗。在此背景下，信托公司在北京开展不动产、股权相关信托，特别是家族信托业务将面临较大的业务机遇。

二、数币与碳账户融合创新有望落地北京

《工作方案》提出：“支持在京探索数字人民币在税费征缴等公共事业领域的应用。……完善企业碳账户体系，优化与碳排放量挂钩的环境权益价格发现机制。”

数字人民币和碳账户体系分别对经济活动的资金流动和碳信息流动情况进行监测和记录。若能够实现数字人民币与碳账户的紧密结合，将能准确、高效、便捷的记录碳足迹，在国际上帮助企业有效应对“碳”贸易壁垒（比如欧盟碳关税和电池法案），在国内为促进绿色生产方式和绿色消费方式形成提供基础。数字人民币和碳账户体系融合的核心优势和潜力，在于推动智能合约在绿色金融业务领域的应用。双体系的融合将能更好的为市场主体精准“碳画像”，确保绿色金融智能合约触发更加精准，资金流向更加合理，以及监管成本的降低和效率的提升。

数字人民币与碳账户结合的机制主要在于依靠数字人民币付即结算、信息流与资金流统一、可编程等特性，在记录账户间货币流动情况的同时，对货币流动对应的经济活动产生的碳信息流转情况也进行记录，实现碳足迹的追踪。产品从原材料被制造成复杂商品，再到终端销售，往往涉及到产业链上下游多个部门或

者企业间的协同，在每个环节都需要加入新的生产要素。企业用货币购入新生产要素的同时，即可以理解为同时购入该要素所包含的碳排放量。因此，当数字人民币系统在记录每次经济活动发生所产生的资金转移时，理论上也就同步记录了碳排放信息的转移。数字人民币与碳账户体系的融合发展，一方面可节省大量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投入，另一方面在理想状态下还可以实现企业范围 3 碳排放的记录。由此，企业碳账户就不再是之前一个孤立的信息点，而是自然地包含企业全部上游生产（服务）过程中全流程碳排放的信息流，即“从摇篮到大门”的碳足迹。

《工作方案》对在北京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和完善企业碳账户体系均提出了要求，未来在京试点落地数字人民币与碳账户融合发展或也将有着相应的机会。

三、促进金融服务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

《工作方案》提出“促进金融服务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从三个维度对北京市进一步培育和丰富绿色金融体系提出了新要求。

结合北京市自身资源禀赋和《工作方案》的要求，支持全国 CCER 交易中心建设、探索构建 ESG 评级标准与信息披露机制、推动绿色债券认证与评级服务或将成为北京市未来绿色金融创新发展的三个重要方面。

一是支持全国 CCER 交易中心建设。2023 年 10 月 19 日，生态环境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标志着暂停多年的 CCER 市场的重启作为全国统一 CCER 交易机构所在地，北京市围绕 CCER 市场的系列金融服务与产品创新将迎来新的空间，包括 CCER 交易开户、结算、资金监管等服务，以及 CCER 相关资产融资服务等。

二是探索构建 ESG 评级标准与信息披露机制。《工作方案》提出：“支持北京探索 ESG 评价标准制定工作，支持企业自愿遵

循环境领域与国际通行标准和指南相一致的企业社会责任原则。”在 ESG 评价标准方面，国内外尚未形成统一标准，我国正积极探索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 ESG 评价标准，北京市绿色金融智库及相关评级咨询机构集聚，具备探索中国本土 ESG 评价标准制定的基础与优势。在 ESG 信息披露方面，在国际可持续标准委员会（ISSB）的推动下 ESG 信息披露标准逐步走向国际统一，推动北京企业遵循 ISSB 等国际通用准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将进一步助推北京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三是推动绿色债券认证与评级服务。《工作方案》提出：“开展与国际接轨的绿色债券评级等标准应用，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级服务。”北京市是我国绿色债券发行的主要地区之一。2023 年 1-9 月，北京非金融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1014.05 亿元，占全国发行总量的 23.79%；在京注册的金融机构境外发行 10 笔绿色债券，合计约 41 亿美元。同时，北京也是绿色债券认证机构最多的城市，在 18 家通过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注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中，有 12 家来自于北京。因此，北京不仅在完善绿色债券评级标准的服务与应用方面具有优势，也将在绿色债券规范发展方面对全国起到一定示范效应。

四、数据托管和数据交易规则完善的新机遇

《工作方案》要求：“推进数据托管服务试点。”

根据《工作方案》要求，未来围绕北京数据交易所，数据托管服务或将逐步由数据跨境场景拓展到更多国内场景，银行或也将拥有入场参与数据托管服务的机会。

此前，北数所的数据托管服务聚焦于数据跨境场景。根据《工作方案》要求，未来北数所一方面将持续深耕数据跨境场景下的数据托管服务。另一方面，北数所或将探索国内数据交易流程中的数据托管服务。与此同时，《工作方案》的发布，意味着北京将结合全国数据交易所的试点经验，加速补齐数据交易相关制度，

而北数所后续制定的数据交易相关制度或将成为全国数据交易制度的标准。

《工作方案》指出：“支持北京积极创建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推动建立健全数据产权制度、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数据要素治理制度。”

相较于上海数据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数所”）、深圳数据交易所（以下简称“深数所”）等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北数所虽然定位于国际数据跨境流通枢纽，但是在数据交易相关制度的出台进度方面暂时处于落后位置。截至目前，在数据交易流程方面，北数所仅发布四项规则与指引，且均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集中发布。

值得注意的是，《工作方案》所提出的“出台数据交易负面清单和谨慎清单”，将是对数据交易制度的补充和完善，能够较好的激活数据交易的活力。当前，我国对数据资产交易、流转和使用仍在探索阶段，部分企业对于数据交易、使用是否违规存在疑虑。出台数据交易负面清单和谨慎清单将有助于加快推进数据交易，消除企业取数、用数的顾虑。

五、提升跨境资金流动便利

《工作方案》在“提升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方面的措施主要是借鉴近年来国内其他地区已经先试先行且行之有效的实践方案，结合北京打造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的思想和原则而提出。

在资本项目收入用途方面，《工作方案》提出：“探索优化资本项目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缩减企业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

2023 年 7 月 24 日，外汇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实质上小幅扩展了资本项目收入的投资标的，可投范围不再局限于银行系理财，

且对商业地产形成一定支持，鼓励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留存及结汇使用。

《工作方案》所称“缩减企业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的具体项目还有待明确，如能在外汇管理局 7 月份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用途，或参照深圳的开放思路进行突破性尝试，那么对于鼓励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留存北京将有重要意义。

在 QDLP 和 QFLP 余额管理方面，《工作方案》提出：“探索优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企业余额管理模式，简化外汇登记手续。”

此前，海南、上海、广东等地均已率先试点 QDLP 和 QFLP 余额管理模式。以先试先行的海南省发布的管理办法为例：2020 年 4 月 14 日，海南发布了《海南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开启对外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发起成立多只试点基金，除另有规定外，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在其设立各基金之间灵活调剂单只试点基金对外投资额度，各单只试点基金对外投资额度之和不得超过经试点相关单位批准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对外投资额度。

《工作方案》在国内其他地区已经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应用 QDLP 和 QFLP 余额管理模式，将有效提升北京打造对外投资和吸引外商投资的窗口便利度。

在外债登记方式改革方面，《工作方案》提出：“推进外债登记管理方式改革，探索由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

企业借用一年期以上的中长期外债归口发改委管理、一年期及以下的短期外债归口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均需要在外汇局进行登记。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海南杨浦经济开发区、浙江宁波北仑区等四

地率先试点由银行直接办理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压缩了企业外债登记的手续和成本。

《工作方案》借鉴多地近两年来的实践经验，在北京扩大应用范围，可帮助在京办理借用外债业务的企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落实服务业扩大开放的宗旨。

在进口企业境外购汇付款方面，《工作方案》提出：“支持区内企业进口支付的人民币在境外直接购汇后支付给境外出口商。”

以往境内企业在对外支付货款时，只能通过境内银行购汇后汇出。“前海金融 30 条”首次提出境外人民币购汇政策后，企业不仅可以直接在货物贸易以人民币计价，还可以利用在岸和离岸两个汇率自主管理汇率风险、控制财务成本。此外，离岸和在岸的汇率价差将得到市场企业实需沟通的调节，避免两个价格大幅“劈叉”的情况，对于人民币国际化意义深远。

《工作方案》借鉴“前海金融 30 条”中的创新突破，为北京对外贸易便利化、制度化带来大幅提速，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发挥引领人民币国际化等国家重大战略的示范作用。（兴业研究 20231126）

【地方新政】

深圳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联合发布《深圳市促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从创新能力、产业体系、制造能级、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推广、产运贸一体化发展、资源要素配置等各方面把握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深圳优势，突出深圳特色，为我国汽车强国之路贡献先行示范的深圳力量。

聚焦核心技术创新，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

技术研发是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基础，《若干措施》聚焦前沿核心技术的创新，强化“三电”“三智”等关键技术研发及创新推广应用，支持深圳企业持续在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技术上攻坚，不断夯实核心竞争实力。

《若干措施》全力支持围绕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性基础技术，以及汽车功能安全、信息安全等领域关键技术及关键零部件的先进创新技术攻关，同时采用“赛马制”“揭榜挂帅”等方式，鼓励汽车芯片实现自主突破。支持建设高水平研发创新主体，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和绿色化转型。

聚焦提升“含深量”，提升深圳汽车品牌国际竞争力

深圳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在产业链供应链、市场规模、营商环境等方面拥有良好基础。《若干措施》聚焦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和产品的“含深量”，通过集聚世界一流的技术、人才和生态持续夯实创新能力，从打造高质量发展企业梯队、导入高标准支撑服务主体、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和强化资金服务支撑等多方面，全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以世界一流的标准、设计、体验和文化彰显“深圳汽车”产业质量，以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为核心的汽车创新体系，加速实现深圳汽车技术水平、场景应用和产业规模跻身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扩大深圳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的竞争优势，提升深圳汽车品牌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聚焦国际化发展，构建产运贸一体化发展体系

为打通国内外市场，提高国际交流合作水平，《若干措施》聚焦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国际化发展，支持以贸带运、以运引产，全力构建产运贸一体化发展体系。

深圳统筹建立新车和二手车、整车和散装件、集装箱和滚装船的全方位产运贸体系，稳步扩大汽车贸易规模。扶持培育汽车批发零售企业（集团），积极引进汽车出口龙头企业，推动国际国内汽车制造企业在深设立出口贸易公司或授权在深贸易主体，积极招引滚装船公司，保障深圳港汽车滚装船基础运力。

同时，深圳将鼓励国际汽车行业组织在深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搭建企业海外发展服务平台。支持企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主导或参与国内外标准制定及修订，鼓励企业加快海外业务布局，推动海外生产基地建设，参加和举办高规格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国内国际展会、论坛及赛事。

聚焦智能网联，打造领先的多维基础设施体系

为加速创新成果应用落地，《若干措施》鼓励开展智能网联试点示范及商业运营、丰富汽车消费体验场景、搭建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网络、完善补能基础设施网络等方向，推动车辆与交通、能源、信息通信全面融合，支持数字化转型与赋能，支持车电分离、超充示范、电池资产运营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打造领先的多维基础设施体系。

《若干措施》要求加快建设功能齐全、特色突出的智能网联交通测试场，有序开放街区、道路、机场、港口等作为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及商业化应用场景。支持使用权交易、融资租赁、“车电分离”等新型汽车消费服务模式，支持打造汽车产业特色街区。鼓励动力电池回收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加快“电力充储放一张网”建设，鼓励新能源汽车下乡，进一步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提升电动化及清洁化水平。同时，推动与虚拟电厂双向联动，助力建设源网荷储友好互动的新型电力系统。

一是强化“三电”“三智”等关键技术研发及创新推广应用；采用“赛马制”“揭榜挂帅”等方式，鼓励汽车芯片实现自主突破。

二是以世界一流的标准、设计、体验和文化彰显“深圳汽车”产业质量；提升深圳汽车品牌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是统筹建立新车和二手车、整车和散装件、集装箱和滚装船的全方位产运贸体系，稳步扩大汽车贸易规模；鼓励国际汽车行业组织在深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搭建企业海外发展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加快海外业务布局，推动海外生产基地建设。

四是鼓励开展智能网联试点示范及商业运营；有序开放街区、道路、机场、港口等作为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及商业化应用场景。支持使用权交易、融资租赁、“车电分离”等新型汽车消费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提升电动化及清洁化水平。（深圳特区报 20231128）

深圳发布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近日《深圳市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正式发布，围绕引导海洋经济主体集聚发展、夯实海洋科技创新基础能力、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等五大板块，提出 25 条具体扶持举措，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集聚发展 扩充海洋领域市场主体

针对目前深圳海洋新兴领域市场主体不多、体量不大等特征，《若干措施》提出打好引培资助组合拳，促进海洋机构集聚，支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涉海企业、知名海洋科研机构、海洋组织等在深设立分支机构和投资重大产业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30% 予以最高 2000 万元资助；对新引进注册的海洋企业，按不超过综合经济贡献的 5% 予以三年累计最高 150 万元资助。

在海洋科技创新领域，《若干措施》提出支持海洋领域科技研发及关键技术攻关，对符合条件的产业科技研发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60% 予以最高 500 万元资助；对符合条件的关键零部件研发及应用项目予以最高 3000 万元资助；并鼓励在海洋领域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一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创新载体。

针对成果转化、陆海融合以及产品试验等发展关键环节，《若干措施》中指出，对符合相关条件且在深圳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50% 予以最高 800 万元资助；对在受认可的海上试验场、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试试验活动，每家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 50% 予以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突出重点 完善产业发展生态

《若干措施》中对推动陆海优势产业融合、鼓励获取海事技术认证许可、鼓励海洋新兴产业创新示范以及增强海上交通运输发展能效等领域提出具体鼓励措施。

在人才领域，此次《若干措施》提出推动海洋领域人才评选和职称评审，促进海洋领域专业人才集聚；积极建设涉海人才培养载体，支持依托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示范等项目建设海洋人才工作站。

此外，《若干措施》加大了对涉海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对支持立项的科技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单个企业按实际贷款支付利息的 70% 予以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贴息；同时，支持市场主体及社会资本设立海洋类产业基金，建立海洋产业项目库和涉海投融资项目遴选评估机制，加大对本地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深圳特区报 20231124）

千亿空天基金群落地重庆

近日，在首届明月湖空天信息产业国际生态活动上，宣布成立了国内首个空天信息产业共同体和基金群，以及空天信息产业国际生态联盟，探索中国空天信息产业生态建设新模式。其中，空天信息产业基金群总规模 1000 亿元，由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重庆渝富控股集团、航天投资控股等 10 家投资机构共同发起。

1000 亿空天基金群落地重庆

总规模为 1000 亿元人民币的空天信息产业基金群落地在重庆，和当地的政策支持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今年 2 月，重庆市政府便出台《关

于加快推进以卫星互联网为引领的空天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其中提出，到 2025 年，重庆将创建国家级卫星互联网产业创新中心。到 2030 年建成卫星互联网综合应用示范区，推动 3~5 家企业上市，引进培育上百家“专精特新”企业，并形成千亿级空天信息产业集群。

而此次发起基金背后的阵容也颇为庞大，包括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重庆渝富控股集团、航天投资控股、重庆市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北斗产业基金、联通中金基金、金石投资、达晨财智、金沙江弘禹资本、元航资本等 10 家投资机构共同启动发起仪式。

具体来看，基金群围绕空天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通导遥空天大数据的关键环节重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培育一批全球标杆企业、独角兽企业和上市公司。成员将优先获得政府母基金投资机会、优先获得空间信息产业共同体内优质项目投资机会、共享重庆数创园鼓励政策，所投项目优先参与应用场景的建设或运营、基金群举办的内部星空沙龙。

此外，会上还成立了国内首个空天信息产业共同体，第一批签约成员包括蓝箭航天、银河航天、中国四维、微纳星空、工大卫星、星河动力、中科星图、中科宇航、星际荣耀、臻镭科技、航天驭星、创智联恒、二十一世纪、椭圆时空、天仪研究院、易动宇航等 19 家企业。国内知名航空航天企业几乎都来了。

多地出台政策扶持空天信息产业

就在近期，上海市印发《上海市促进商业航天发展打造空间信息产业高地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计划提出，到 2025 年，形成从火箭、卫星、地面站到终端的全覆盖产业链。发展新一代中大型运载火箭、低成本高集成卫星、智能应用终端三大拳头产品。形成年产 50 发商业火箭、600 颗商业卫星的批量化制造能力。新引进和培育 10 家商业航天重点企业，培育 5 家具备科创板上市条件的硬核企业，扶持一批民营“专精特新”优势企业，实现空间信息产业规模超 2000 亿元。

招商证券认为，我国商业航天从 2015 年正式开始发展，在可回收火箭、一箭多星与低成本低轨卫星等多个领域均取得了显著成果，受益于星链商业模式的成功、大国安全的需要及中国星网集团的成立，中国卫星互联网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

今年，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低空经济中心，打造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培育发展低空制造、低空飞行等新增长点。并将制定《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也被纳入立法重点项目。

“目前低空经济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企业或机构加入这条‘赛道’。”刚刚在深圳举办的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亿航智能副总裁蒋瑜涛表示，作为低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空中交通行业拥有广阔的前景，越来越受到海内外国家和地区的关注，中国也在加紧推动 eVTOL(通俗而言，就是电动化且不需要跑道就可垂直起降的飞机)相关行业的发展。

安徽也在发力，总规模 20 亿元的安徽省空天信息产业基金正式签约，由方正和生与中科星图共同发起设立，引入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安徽省人工智能母基金，专注于投资空天信息及人工智能领域的高成长企业。如今，安徽持续提升航天领域关键载荷的设计、制造、集成、测试等创新能力，推动空天信息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集聚了百余家上下游企业、研发机构的空天信息产业集群。（证券时报网 20231123）

【形势分析】

各地抢滩“汽车下半场”

目前全国已有至少 20 个省份发布了关于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其中上海和武汉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规模上最具雄心，而重庆、湖北、安徽三地则提出要打造世界一流汽车企业。

过去三年，各地密集发布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整体来看，一些地方制定了较为宏大的目标。例如，在产业规模上，上海提出，到 2025 年，全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规模力争要达到 5000 亿元；武汉经开区提出，到 2025 年，全区智能网联汽车及关联产业规模要达到 3300 亿元。与此同时，重庆、湖北等多地提出，要打造世界一流汽车企业。其中，湖北提出，到 2025 年，要在整车领域形成 1 家年产 100 万辆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重庆则提出，到 2030 年，要打造 1-2 家全球一流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企业和品牌；安徽提出，到 2027 年，要打造 2-3 家全球一流汽车整车企业和世界级汽车品牌。此外，杭州提出，到 2025 年，要力争培育或引进 1-2 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智能网联汽车企业。

在自动驾驶方面，各地也对其渗透率进行了规划。湖北和北京表示，到 2025 年，智能网联汽车（L2 级以上）渗透率要达到 80%。上海和广州则已瞄准 L4 级自动驾驶。上海表示，到 2025 年，具备高度自动驾驶功能（L4 级及以上）汽车要在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实现商业化应用；广州表示，到 2024 年，L4 级自动驾驶汽车要初步实现规模化生产。目前，L3 级自动驾驶正逐步实现商业化，L4 级则正处于示范应用探索阶段。

此前，住建部和工信部已联合确定 16 个进行智能驾驶试点的城市，其中武汉、重庆、北京、深圳、上海已经开展了实际的无人驾驶商业化的试点工作。

从政策规划的保障要素来看，各地主要着眼于财政金融支持、人才培养引进等，成都、湖南、北京、深圳还提出了要优化营商/发展环境。在金融支持方面，政府引导基金是重要的手段，成都、重庆、天津、杭州、安徽、深圳、武汉等地提出要设立产业专项基金，其中成都表示要分期组建总规模不低于 300 亿元的产业专项投资基金，安徽提出要设立超 1000 亿元的汽车产业链投资基金。（每日经济新闻 20231128）

双周决策观察

把握宏观前沿 洞悉基层创新 启迪新政新思



扫描二维码，敬请详看《BRI 双周决策观察》电子版